

#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许人社函〔2018〕105号

签发人：杨宏杰

---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97号提案的答复

王晓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有关工作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社会养老保险方面

截至目前，我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具体为：

1. 完善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豫政〔2006〕29号）文件精神，我市建立了社会统筹和个人

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了个人账户制度，同时修改了计发办法。新老计发办法过渡期为 5 年，自 2011 年以来我市已完全按照新的待遇计发办法核算待遇，新的计发办法充分体现了多缴多得、同时兼顾公平的原则，如按照新的计发办法，在工龄、年龄和退休年份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最低基数缴纳和按照最高基数缴纳养老保险核算的待遇相差 2.5 倍以上，充分体现了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

2. 实现了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2012 年 7 月随着魏都区、襄城县最后一批县（市、区）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来，我市已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全市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25.3 万人，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7.81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5.84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51.65 万人。

3. 整合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依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16〕93 号）文件精神，自 2017 年起建立了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了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

4. 构建了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截至目前我市已形成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等共存的社会保障体系，同时在个人纳税时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作为税前扣减项目予以免税。

5. 建立了多方位社会保险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社会保险管理与监督是保障社会保险健康运行的基础，目前我市已建立了三个层面的社会保险监管体系，一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管运行制度，通过科室内部审核、科室间业务制衡监督、内控稽核部门重点审核确保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安全运行。二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监控体系，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业务监督、基金运行风险监控，如今年河南省人社厅开展的社会保险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许昌市人社局开展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自查自纠工作等。三是上级政府部门的社会保险监控体系，如今年全省开展的审计整改工作，涉及社会保险的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未交费、服刑人员服刑期间享受退休待遇、重复领取待遇等审计项目。

目前，我市养老保险是省级统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07〕63号）文件规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指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缴费基数和比例、统一养老保险待遇政策、统一管理和使用基金、统一业务规程和信息系统。”的精神，下一步，我市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金管理多元化运行等改革措施将按照省政府、省人社厅的文件精神，认真执行、稳步推进、扎实落实。

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方面

## (一) 基本情况

许昌市总人口约 490 万，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81.61 万，占全市人口总数的 16.7%，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养老问题不仅仅是个人和家庭的问题，而且是涉及经济、政治、稳定、和谐、文明的社会问题，更是亟待解决和难以回避的社会难题。市委、市政府重视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列入重要的社会建设和民生建设内容。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对养老工作做出批示，要求把养老服务业作为全市服务业发展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大力发展。2016 年省民政厅在许昌市召开全省老龄工作会议，我市的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被誉为“许昌模式”在全省复制推广，河南日报对“许昌模式”进行了整版专题报道。2017 年 11 月，许昌市被民政部财政部确定为国家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全国 28 个，我省许昌市、郑州市入选）。

## (二) 主要做法

1. 完善养老服务政策。先后印发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提升五保集中供养率，加强农村敬老院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意见》（许政〔2009〕66号）、《许昌市农村敬老院升级达标工作方案》（许政办〔2010〕7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许政〔2012〕52号）、《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许政〔2014〕47号）、《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6〕19号）、《关于加强农村非五保困难老人养老的实施意见（试行）》（许政〔2017〕60号）、《关于印发许昌市加

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民文〔2018〕106号）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全市养老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与保障。市委、市政府连续6年将农村敬老院建设纳入十项民生工程，改善敬老院的基础设施。为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许昌市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民文〔2013〕213号）、《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许民文〔2014〕201号）、《关于转发<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许财社〔2015〕12号）、《关于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许民文〔2017〕195号）等办法制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我市养老服务发展，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养老补贴政策。

**2.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一是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时，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在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二是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征相关的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养老机构水、电、气、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并免收相应的配套费；免收养老服务机构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一次性接入费。三是落实机构补贴。对新建养老机构每个床位补贴1500元，床位运营补贴每人每月60元。对市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市级财政每个补助20万元，区级财政每个补助不低于20万元，建成投用后按照现行政策再给予运营补

贴。2014年以来，全市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620多万元，发放综合养老服务建设补贴590万元左右。**四是发放高龄补贴。**对全市百岁以上高龄老人，由户籍所在地各县（市、区）按时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敬老补助费，全市除示范区外，其他县（市、区）每人每月200元。90—99岁老人，除长葛市和示范区外，其他县（市、区）每人每月100元。长葛市对80—99岁经济困难的老人给予每人每月50元高龄补贴。

**3. 推动社区居家养老。**一是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平台融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及呼叫服务于一体，依托养老机构、服务网点、家政公司等社会资源，初步形成了以“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新格局，逐步建立一个“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让广大老年人在家门口或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各种服务。二是为城区老人提供免费信息呼叫服务。根据许昌市委市政府2016年民生实事要求，市、区两级财政共投入资金504万元，为城区3万名入网老人免费提供“一键通”呼叫手机，免费提供1年信息服务，充分发挥市区12349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功能，为入网老人提供较为系统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呼叫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三是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许昌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中心城区规划乡（镇、办）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1处床位2150张，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48处，为我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奠定了规划基础。四是做好全市“十三五”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规划。根据上级要求，结合许昌实际，我们自我加压，再上台阶，

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乡（镇、办）、所有城镇社区和行政村的发展目标。2016年7月，市政府印发《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许政〔2016〕51号），要求“到2020年，全市将建成综合养老服务机构103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点）2448个”。五是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16、2017年连续两年我市将城区办事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列入十件民生实事，按计划建成了集长期托养、社区照料、居家服务三位一体的“家院互融”城区办事处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满足辖区老人多层次、多方位的养老需求。依托我市社区规范化建设，2017年底制订出台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范化文件，对建设标准、服务功能、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日常管理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2017年建成的37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已通过考核验收，2018年将包括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在内的73个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列入十件民生实事，稳步推进。六是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积极发挥村委会和农村老年协会作用，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联络人和定期探访制度，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乡村社会氛围。

**4. 大力营造敬老爱老的浓厚氛围。**每年重阳节前后，积极组织在市区繁华地段举行“敬老月”集中宣传，通过悬挂敬老爱老宣传横幅、展出敬老宣传板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各级政府出台的涉老政策，融入孝道文化宣传，倡导敬老养老之风。组织开展许昌市“十大寿星”、“十大敬老模范”和“十佳养老机构”、“十佳养老院长”、

“十佳养老护理员”、“十佳孝亲敬老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宣传敬老爱老典型，使敬老意识深入人心。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效应，联合《许昌晨报》，许昌电视台《聚焦30分》、《许昌新闻》、《幸福许昌》，许昌广播电台《老年之家》等栏目，宣传报道我市目前老龄化现状、老龄工作中的亮点，进一步增强“尊老、敬老、爱老、助老、孝老”意识，让“善待今天的老人、就是善待明天的自己”的理念深入人心。

**5. 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积极会同公安、司法等9部门联合印发《许昌市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积极发挥村委会和农村老年协会作用，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联络人和定期探访制度，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乡村社会氛围。组织开展敬老月下乡惠老志愿服务活动，通过文化下乡、义诊下乡、探望慰问农村留守老人，开展家政、照料、护理、信息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具体活动，对农村留守老人等进行精神关爱、文化扶贫，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

**6. 深入开展敬老月宣传走访活动。**一是高度重视，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17年，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敬老月”活动的意见》，2017年、2018年，市财政分别预算100万元用于购买敬老月服务。二是严密组织，创新活动形式。健全领导组织、印发活动方案，积极开展“敬老月”主题系列活动启动仪式、老年人才艺大赛及十大寿星、敬老模范颁奖典礼、敬老与媒体宣传及专题片制作、老年书画、摄影作品展、

社区敬老爱老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下乡惠老服务活动，丰富广大社区居家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我市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三是走访慰问，解决老年人的生活所需。在重阳节前夕，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市政协的领导同志分别走访看望百岁、困难、空巢（留守）以及重点优抚对象老人等，倾听他们的心声，关心他们的生活，为他们解难事、办实事。各级党委政府也都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走访慰问，带头践行敬老爱老优良传统，切实解决老年人的生活所需。积极组织开展下乡惠老志愿服务、文体康复帮教进社区和老年法知识竞赛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庆敬老月的热烈氛围，提升全市老年人幸福指数。

### （三）下步打算

#### 1. 制定出台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我们拟订了《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意见》（草案），经过多次向主管市长汇报、多次修改完善，并已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目前财政部门正在对相关资金进行测算。《意见》（草案）进一步完善了政策体系，包括具体的土地支持政策、税费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含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一键通”老年手机补贴、投资补助政策和贷款贴息政策、护理培训补贴、从业人员补助政策、养老机构星级奖励机制、消防改造补贴政策等）、投融资政策和收费价格政策等，其中部分政策是我市的突破性政策，以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大力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好快发展。

**2. 积极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认真落实《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制订了许昌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方案（草案），目前正在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实施方案（草案）提出加大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到2019年全面建成城区15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到2020年全市每个乡（镇、办）至少建1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所有社区和行政村均建有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让老年人在不离开熟悉环境和亲情陪伴下，就近便利地享有基本且专业的养老服务，实现幸福养老、颐养许昌。

**3. 探索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的原则，通过医疗机构开展康复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康复服务、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家庭养老服务四种方式，建立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高效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

联系人：吕新伟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